

2025年度平原森林质量提升试验示范区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4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甲方通过对社会公开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成交，甲方聘用乙方来完成本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度平原森林质量提升试验示范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 2025 年度平原森林质量提升试验示范区建设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叁角陆分（¥1356831.36 元）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工作范围：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林分结构调整伐除树木 1251 株，大树标记培养 600 株；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4 处，其中小微湿地 8 处，木杰士堆 8 个，人工鸟巢 20 个，昆虫旅馆 8 个，栽植蜜源食源植物 500 株；实施绿色防控释放赤眼蜂等天敌昆虫；栽植地被二月兰等 230 公斤；修建健身步道全长 502 米，座椅 10 个，沿路景观提升，栽植各类花灌木 383 株；安装宣传引导标牌 13 个；开展示范区林木生长生物多样性成果监测。

5、实施期限：37 天。（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可以就管护项目重新签订合同）

6、工作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示范区建设结合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工作，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为目标，重点开展林分密度调控、目标树种培育、生物多样性保育、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园林废弃物循环利用、便民游憩与科普文化宣传设施等措施建设。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合格。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林分结构调整伐除树木 1251 株，大树标记培养 600 株；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4 处，其中小微湿地 8 处，本杰士堆 8 个，人工鸟巢 20 个，昆虫旅馆 8 个，栽植蜜源食源植物 500 株；实施绿色防控释放赤眼蜂等天敌昆虫；栽植地被二月兰等 230 公斤；修建健身步道全长 502 米，座椅 10 个，沿路景观提升，栽植各类花灌木 383 株；安装宣传引导标牌 13 个；开展示范区林木生长生物多样性成果监测。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上报验收结果。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6、工作要求：

养护要符合《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7、成交方应严格按照《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根据合同约定，按区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开展项目服务。

(2) 获得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50%，乙方收到后三日内组织施工。工程量达到 80%后(需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70%，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依据第三方结算审计报告与乙方进行结算。

待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甲方递交工程结算审计金额 3%为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先提供发票。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予返还。

五、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4、如因上级部门政策改变，甲方认为应当就管护项目重新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八、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进行调整。

3、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66 号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补充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4日



乙方（公章）：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4日

